

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60147188-B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災害事故發生，強化緊急應變功能，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：體育競技類活動。
 - 二、本府文化局：演唱會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。
 - 三、本府工商旅遊處：煙火晚會、燈會、展覽(售)會等活動。
 - 四、本府勞工處：人才招聘、就業博覽會等活動。
 - 五、本府民政處：廟會、宗教、民俗節慶、慶典類活動。
 - 六、本府農業處：花會、農產展售、行銷等農業推廣活動。
- 前項執行機關於權責有爭議時，由本府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六百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- 二、演唱會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。
- 三、展覽（售）會、人才招聘會、就業博覽會等活動。
- 四、燈會、花會、煙火晚會、農產展售、行銷等農業推廣活動。
- 五、廟會、宗教、民俗節慶、慶典等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經各執行機關指定並公告之大型群聚活動。

第四條 下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人民之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

三、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活動。

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各執行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：

- 一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逾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，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二、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六百人以上，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四日，報請備查。

大型群聚活動足生公共危險，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，各執行機關得命令限期主辦者申請許可、調整辦理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，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。

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有助社會發展、國際交流之大型活動，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申請許可或備查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或報備書。
- 二、身分證明。
- 三、活動方案及說明。
- 四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。
- 五、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協定。
- 六、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，其許可證明。
- 七、其他必要文件。

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法令禁止者。
- 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者。
- 三、不符合前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。

第八條 經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。

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，應於原活動開始前十四日，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。

經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，應於原活動開始前五日，以書面向執行機關報請備查。

活動之主辦者、地點、內容變更或擴大規模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備查。

第九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，並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紀錄。

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主辦者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稽查。

第十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，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，執行機關得對活動場所、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稽查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，執行機關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、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。
- 二、未經申請許可、備查者。
- 三、發生重大事故，致人死傷者。
- 四、其他影響情節重大，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。
- 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對活動場所、設施及安全管理稽查。

第十一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團體主辦之大型群聚活動，無需申請許可或備查。但應依相關規定，妥善規劃並負責活動安全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。

三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主辦者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經執行機關當場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、作業流程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